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八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T. 010-56500900 F.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视频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的批准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6,829.65万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800

万股（含）。此议案系发行人董事会获股东大会授权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到期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21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限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9月8日，发行人公告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1]3320号”《关于同意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

经核查，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主承销商以邮件、邮寄等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13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00至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20日收市后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等关联方）、25名个人投资者和46名其他类机构投资者、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底价为7.51元/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2年7月29日上午9:00至12:00期间，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7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前述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88 元/股，发行数量为 50,761,421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399,999,997.48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807,106	29,999,995.28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2,309,644	96,999,994.72	6
3	董卫国	个人	3,807,106	29,999,995.28	6
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3,807,106	29,999,995.28	6
5	刘福娟	个人	3,807,106	29,999,995.28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784,263	37,699,992.44	6
7	李天虹	个人	3,807,106	29,999,995.28	6
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07,106	29,999,995.28	6
9	谢恺	个人	4,060,913	31,999,994.44	6
10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345,177	49,999,994.76	6
11	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维也利战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8,788	3,300,049.44	6
合计			50,761,421	399,999,997.48	-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

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2 年 8 月 8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693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上海银行徐汇支行营业部开立的 31685803001870172 账户已收到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399,999,997.48 元。

2022 年 8 月 8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695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7.48 元，减除发行费用 8,336,619.54 元后（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663,377.94 元；其中，计入股本 50,761,4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0,901,956.94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簿记档案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共计 11 名，发行对象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材料，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簿记档案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铂绅二十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为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博芮东方价值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维也利战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前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卫国、刘福娟、李天虹、谢恺分别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

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执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Linxuan in black ink.

戴林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u Yusan in black ink.

侯雨桑

2022年8月9日